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確定香港法院聆訊日期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有關重組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之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推行本公司之重組建議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	247,270,000 (99.99%)	20,000 (0.01%)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	247,270,000 (99.99%)	20,000 (0.01%)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	247,270,000 (99.99%)	20,000 (0.01%)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推行本公司之重組建議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	247,270,000 (99.99%)	20,000 (0.01%)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	247,270,000 (99.99%)	20,000 (0.01%)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	247,270,000 (99.99%)	20,000 (0.01%)
清洗豁免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	247,270,000 (99.99%)	20,000 (0.01%)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	247,270,000 (99.99%)	20,000 (0.01%)
委任董事			
9	(a) 委任梁享英先生自完成(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時間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47,270,000 (99.99%)	20,000 (0.01%)
	(b) 委任王達偉先生自完成(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時間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47,270,000 (99.99%)	20,000 (0.01%)
	(c) 委任林兆榮博士， <i>太平紳士</i> 自完成(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時間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47,270,000 (99.99%)	20,000 (0.01%)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d)	委任蕭兆齡先生自完成(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時間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47,270,000 (99.99%)	20,000 (0.01%)
(e)	委任譚德華先生自完成(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時間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47,270,000 (99.99%)	20,000 (0.01%)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梁享英先生、王達偉先生、林兆榮博士、 <i>太平紳士</i> 、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各自之薪酬，並修訂本公司之董事登記冊，記入上文所載有關董事之委任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作出有關通知。	247,270,000 (99.99%)	20,000 (0.0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7,121,081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有關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或須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之限制。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之監票員。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

## 本集團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於股本重組前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		於股本重組、 紅股發行後及 緊隨認購認購股份完成後		(僅作說明用途) 於股本重組、紅股發行後， 緊隨認購認購股份、 悉數轉換優先股及 可換股票據 並悉數行使購股權完成後 (附註3及4)		(僅作說明用途) 於股本重組、 紅股發行後， 緊隨認購認購股份、 悉數轉換優先股及 可換股票據及悉數行使 認沽期權及購股權完成後 (附註4及5)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投資者</b>										
根據認購認購股份發行之新股份	-	-	-	-	230,000,000	73.43	230,000,000	22.13	230,000,000	22.13
悉數轉換優先股後發行之新股份	-	-	-	-	-	-	520,000,000	50.04	520,000,000	50.04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	-	-	-	-	-	-	150,000,000	14.43	150,000,000	14.43
悉數行使認沽期權及購股權後 發行之新股份 (附註2)	-	-	-	-	-	-	-	-	56,000,000	5.40
<b>小計</b>	-	-	-	-	230,000,000	73.43	900,000,000	86.60	956,000,000	92.0
<b>現有股東</b>										
富騰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1)	236,610,000	36.01	29,576,250	36.01	29,960,741	9.57	29,960,741	2.88	29,960,741	2.88
現有公眾股東	420,511,081	63.99	52,563,885	63.99	53,247,216	17.00	53,247,216	5.12	53,247,216	5.12
<b>新股東</b>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新股份 (附註2)	-	-	-	-	-	-	56,000,000	5.40	-	-
<b>合計</b>	<b>657,121,081</b>	<b>100.00</b>	<b>82,140,135</b>	<b>100.00</b>	<b>313,207,957</b>	<b>100.00</b>	<b>1,039,207,957</b>	<b>100.00</b>	<b>1,039,207,957</b>	<b>100.00</b>

附註：

- 富騰環球有限公司為一家由本公司前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宗旺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富騰環球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攤薄至低於10%，且富騰環球有限公司於緊隨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完成後將成為一名公眾股東。
- 56,000,000份購股權將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而授予計劃管理人，作為部份結付計劃項下之債務。
-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計劃管理人認沽期權，其將授權計劃管理人權利但並無義務，要求投資者根據認沽期權契據並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收購購股權。上述計算闡明假設認沽期權並無獲行使及股東而非投資者持有56,000,000股新股份情況下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4. 此情況闡明於投資者悉數兌換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然而，根據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之條款，倘本公司於該等轉換後無法維持其公眾持股量，則概不允許轉換。因此，該情況僅作說明用途。
5.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計劃管理人認沽期權，其將授權計劃管理人權利但並無義務，要求投資者根據認沽期權契據後並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收購購股權。該情況闡明假設認沽期權獲行使及投資者持有56,000,000股新股份情況下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 確定香港法院聆訊日期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香港法院已將香港法院聆訊呈請以批准香港計劃之日期及時間確定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除上文所述者外，通函所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公佈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之所有事件日期均維持不變。

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恢復股份買賣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重組協議將成功實施，亦不一定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

代表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任何成員。

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地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